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司法局

沪司复函〔2026〕17号

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0015号提案的答复

方振强委员：

您提出的“0015”号“关于加快完善涉外法治，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级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对本提案的办理概述

我局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明确专人负责，集中梳理相关政策文件，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认真研究提案建议内容，并充分听取市高级法院、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数据局等单位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答复意见。

二、对提案建议的答复

您在提案中提出的健全法律法规体系、提升司法仲裁公信力、打造高水平法律服务队伍、深度参与全球法律治理等建议，对做好我市涉外法治工作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近年来，市司法局重点从以下六个方面深入推进涉外法治工作，不断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级：**一是不断完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发布《上海市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实施意见》，制定实施《关于聚焦提升核心竞争力 深化推动上海法律服务业矩阵式发展的工作方案（2025—2027年）》，持续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深化推进律师事务所特别合伙人等开放制度，制定细化举措推动制度落地实施。深化实施中外律所联营、外国律所在沪设立代表处等政策。**二是提升风险防控与反制能力。**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建立需求响应“绿色通道”，设立“空中丝绸之路”投资贸易争端解决中心，组建稳外贸“法律服务团”，提供法律风险防范系列指引，提高争议解决服务水平，不断提升风险防控与反制能力。会同3家非洲仲裁机构联合制定《中非联合仲裁中心仲裁规则》。君正物流对美申诉案，首次实现中国民营企业成功移出美国特别指定国民及资产封锁人员名单。**三是构建跨境服务协同网络。**牵头建立跨部门涉外法律服务护航企业“走出去”工作专班，联合印发工作方案，签署《加强合作、护航企业海外发展合作备忘录》，构建企业跨境服务协同网络。促进涉外法律服务供需对接，创设国企、民企及法律服务工作者共同参与的“无问西东”系列主题沙龙活动，开发上线“上海律师护航出海

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启动涉外法律服务“全球一小时响应计划”，助力出海企业快速精准匹配涉外法律服务资源。**四是加快海外法律服务网点布局。**支持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商事调解组织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工作站点，不断提升跨境服务能力。目前，上海已有超过百家外国及香港律师事务所代表处、11家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办公室、5家知名境外仲裁机构业务机构或代表处。建立《上海律所海外服务网点指南（黄页）》，对符合条件的律所海外分支机构挂牌“上海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站”，基本覆盖主要经济体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五是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近年来，上海跻身全球十大最受欢迎的国际仲裁地，全国首例涉外海事临时仲裁案件在上海作出裁决，全国首家外国仲裁机构业务机构在上海设立。我市仲裁机构在香港和欧洲设立分支机构，打造集仲裁、律师、公证、法律查明、投资政策咨询等为一体的法商综合服务平台，为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服务保障。**六是深化商事调解制度改革。**出台《关于促进本市商事调解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鼓励商事调解组织聘请外籍调解员，开展涉外商事调解。推动出台全国首部省级人大常委会专门规范商事调解的地方性法规《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商事调解规定》，落地全国首家司法行政部门赋码登记的商事调解组织。牵头建立并上线运行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一件事”平台，建设调解、仲裁、诉讼相衔接的涉外商事纠纷“一站式”解决机制。

下一步，针对您在提案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拟在以下六个方

面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一是进一步加大涉外法治地方立法和制度供给。**聚焦“五个中心”建设及先导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法治需求，发挥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制度型开放优势、浦东新区法规先行先试优势，适时推动将涉外领域先行先试做法转化为法律法规。加强涉外领域立法重点问题前瞻性研究，科学制定涉外领域相关立法规划计划。制定外国法查明操作指引，统筹高校、研究机构等资源，建好专家库和公共知识库，打造实战型外国法查明平台。**二是进一步提升涉外法律纠纷解决服务能力。**修改《上海市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制定实施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培育方案，深化仲裁机构国际化改革。深化调解、仲裁、诉讼相衔接的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解决机制建设。加强仲裁保全、司法审查以及调解协议司法确认与执行、涉外案件委托调解等方面支持。**三是进一步加大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力度。**推动教育部门、各家法学院校，搭建更多交流平台，为高校师生海外实习实训和涉外法治实务部门实习、任职提供便利。推动将涉外实习实践作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基地办学质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加快培养高质量涉外法治人才。打造实战型高级涉外法治人才培训机构，深化实施鼎新涉外法治人才高阶培训项目，举办涉外法治实践营、服务企业出海圆桌研讨等活动，促进人才培养和用人需求紧密衔接。**四是积极发出全球法治治理“上海声音”。**遴选海内外高层次涉外法治人才，组建涉外法治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涉外法治领域决策和重大案事件应对提供专业咨询。加强涉外法治理论和实践前沿课题研究，开展国际法和区域

国别法专门研究，为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提供学理支撑。**五是不断完善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充分发挥市委依法治市委涉外法治协调小组作用，积极构建“市级统筹、区级联动、功能互补”的涉外法治工作网络，将法治优势转化为城市核心竞争力，以高水平涉外法治服务护航高质量发展。聚焦企业出海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需求，集成我市律师、仲裁、商事调解、公证、司法鉴定等优质涉外法律服务资源，打造“一站式、全链条、数智化”的国际法律服务枢纽。**六是深入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制度进一步对外开放。**用好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内地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等开放政策，推进律师事务所特别合伙人制度、外国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变更执业机构程序优化等改革措施落地。

最后，感谢您对我市涉外法治工作的关心、支持。欢迎您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司法局

2026年5月19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0日印发
